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307號

原告 陳泊丞

陳園竹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吳圩煊

原告 陳玟君

被告 陳芯鎔

陳芊嬋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李怡儒

被告 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

法定代理人 黃譯徵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先位聲明係請求被告李怡儒、陳芯鎔、陳芊嬋應於繼承陳睿勳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陸軍第五區支援指揮部連帶給付原告陳泊丞新臺幣（下同）3,076,674元、原告陳園竹3,101,569元、吳圩煊3,243,075元、陳玟君3,653,432元，及上開金額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備位聲明則係請求被告李怡儒、陳芯鎔、陳芊嬋應於繼承陳睿勳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陳泊丞3,076,674元、原告陳園竹3,101,569元、吳圩煊3,243,075元、陳玟君3,653,432元，及上開金額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件原告先位之訴請求金額共計13,074,750元（計算式：3,076,674元+3,101,569元+3,243,075元+3,653,432元=13,07

01 4,750元)，備位之訴金額亦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074,
02 75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7,10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3 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
04 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9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蔡秋明